

(合同编号: ZF-2000000000-2025-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思旸镇 2025 年桐木村农业综合服务经营点建设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ZF-2000000000-2025-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思旴镇 2025 年桐木村农业综合服务经营点建设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5
中标通知书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1.1 词语定义	9
1.3 法律	12
1.4 标准和规范	1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
1.7 联络	15
1.10 交通运输	16
1.11 知识产权	17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7
2. 发包人	19
2.2 发包人代表	1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2
3. 承包人	2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3
3.2 项目经理	24
3.3 承包人人员	25
3.5 分包	26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6
3.7 履约担保	26
4. 监理人	27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7

4.2 监理人员	28
4.4 商定或确定	29
5. 工程质量	29
5.1 质量要求	29
5.3 隐蔽工程检查	2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9
6.1 安全施工	29
7. 工期和进度	30
7.1 施工组织设计	30
7.2 施工进度计划	31
7.3 开工	31
7.4 测量放线	32
7.5 工期延误	32
7.6 不利物质条件	3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34
8. 材料与设备	35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5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35
8.6 样品	35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5
9. 试验与检验	36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36
9.4 现场工艺试验	36
10. 变更	36
10.1 变更的范围	36
10.4 变更估价	37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9
10.7 暂估价	40
10.8 暂列金额	41
11. 价格调整	42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42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44
11.3 现场签证	4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5
12.1 合同价格形式	45
12.2 预付款	45
12.3 计量	46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4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9
13.2 竣工验收	49
13.3 工程试车	50
13.6 竣工退场	51

14. 竣工结算	51
14.1 竣工付款申请	5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52
14.4 最终结清	5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4
15.2 缺陷责任期	54
15.3 质量保证金	54
15.4 保修	55
16. 违约	56
16.1 发包人违约	56
16.2 承包人违约	58
17. 不可抗力	5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58
18. 保险	59
18.1 工程保险	59
18.3 其他保险	59
18.7 通知义务	59
20. 争议解决	59
20.3 争议评审	59
20.4 仲裁或诉讼	60
附件	6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63
工程质量保修书	6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6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69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0
履约担保	71
预付款担保	73
支付担保	75
11-1: 材料暂估价表	79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80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8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岑巩县思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思旴镇 2025 年桐木村农业综合服务经营点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思旴镇 2025 年桐木村农业综合服务经营点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岑巩县思旴镇桐木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岑农领通(2025)3号。

4.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新建农业综合服务经营点设施建设 400 平方框架建筑(含室内硬化、水电)室外场地硬化 400 平方米(规格:15CM)新建钢架棚 300 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 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和招投标阶段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确定。若招投标阶段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与工程施工图纸所示内容存在偏差时,须以工程施工图纸所示内容为准,以明确工程承包范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招投标阶段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与工程施工图纸所示内容不一致,导致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或产生

额外工作，双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对变更的内容、范围、影响以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规定。同时，双方应基于实际工作量和变更的具体情况，合理协商并确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幅度，对原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合同的公平性和双方的权益得到妥善保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叁佰玖拾元伍角捌分（¥：690390.5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陆世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岑巩县思旸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6260097
66395G

地址：岑巩县思旸镇晓钟路思旸镇人
民政府1号楼1楼

邮政编码：557800

法定代表人：姚元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855-351233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6E
GQBC7R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凯开大
道73号农机五金机电大市场17幢3
层库房3号

邮政编码：556000

法定代表人：李次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90855161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东南分行

账号：0509001300000086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岑巩县思旸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思旸镇 2025 年桐木村农业综合服务经营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P52262620250005BT)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价：陆拾玖万零叁佰玖拾元伍角捌分(¥690390.58)

工期：3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负责人：陆世杰 证书编号：贵 2522007200900609

请贵公司在收到该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确定的事项与岑巩县思旸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岑巩县思旸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8 日

注：贵公司收到该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规定与岑巩县思旸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至贵州中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公示，采购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至岑巩县财政局备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省略，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2) 招标文件；(3) 发包人要求；(4) 会议纪要；(5) 会审记录；(6) 往来函件；(7) 工作联系单；(8) 施工进度计划；(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记录
和文件；(10) 工程变更指令；(11) 现场签证单；(12) 索赔文件；(13) 洽商文件；(14) 询价文件和采购订单；(15) 支付凭证和发票；(16) 第三方报告；(17) 验收报告；(18) 质量保证文件；(19) 工程保修书；(20)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1) 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贵州卓力宏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68545777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县财政局一楼。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尘降噪设施等。

(9) 施工通道：包括所有为施工人员、物资和设备进出施工场地而使用的道路、桥梁和隧道。

(10) 其他：其他经合同双方确认并明确标注在施工平面布置图中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 工程建筑物或结构物的基址：指为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或结构物所需占用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住宅楼、厂房、仓库等。

(2) 永久性道路和停车场：指为工程服务而需要永久使用的道路交通和停车区域。

(3) 公共设施用地：指为工程服务而永久设置的公共设施用地，如永久性供电设施、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

(4) 其他永久性设施用地：指根据工程需要，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如绿化区域、景观设施等。

1.1.3.10 临时占地

(1) 范围：①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②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2) 申请与使用规定：发包人需向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临

时用地申请，并附上所有要求的材料。在获得审批后，发包人应根据土地权属与相关部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详细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中必须明确临时用地的具体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现状地类，同时还要规定用地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及其支付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关键信息。发包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在上述所有手续办结并审核通过后，方可移交承包人使用。同时，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完整的申请资料和批复文件，以供承包人参照执行。

(3) 费用与责任：办理临时占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临时占地上进行设施建设、开展施工活动，以及将临时占地恢复至原地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使用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加强对临时用地的管理，确保施工活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工程类型相关的工程量计算规范；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市〔2013〕16号）；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⑦《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⑨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

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内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合同补充条款；(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11) 招标文件；(12) 发包人要求；(13) 会议纪要；(14) 会审记录；(15) 往来函件；(16) 工作联系单；(17) 施工进度计划；(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记录 and 文件；(19) 工程变更指令；(20) 现场签证单；(21) 索赔文件；(22) 洽商文件；(23) 询价文件和采购订单；(24) 支付凭证和发票；(25) 第三方报告；(26) 验收报告；(27) 质量保证文件；(28) 工程保修书；(29)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30) 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全套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如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图纸提供迟延，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以满足承包人正常施工和管理的需要。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不足，应及时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平面专业图纸、建筑专业图纸、结构专业图纸、给排水专业图纸、暖通空调专业图纸、电气专业图纸、室内设计专业图纸、园林景观专业图纸、消防专业图纸、人防专业图纸等。图纸内容的深度除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对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基本要求外，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还须满足承包人工程施工需求。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且已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并取得审查合格证明。发包人应对所提供图纸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若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发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6.3 项（图纸的修改和补充）的约定，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的修改和补充，并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承包人。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

格的图纸，或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修改和补充的图纸，从而对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项（图纸的提供和交底）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施工组织设计文件；②施工进度计划及其说明；③施工方案；④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⑤质量保证体系文件；⑥材料和设备进场计划；⑦劳动力安排计划；⑧环境保护措施；⑨其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具体进展和需要，通过协商一致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每项文件应提供不少于 3 份，包括 1 份原件和 2 份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所有文件应为纸质形式，使用 A4 纸张，保障具有清晰的打印质量。发包人要求包含封面、目录、页码等要素的，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要求执行。如发包人另需承包人提供文件的电子形式，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3 天内审批完毕，并给出书面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

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岑巩县思旸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
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1 项〔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范围，其余为场外交通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且所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技术参数和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足够承载力的道路、必要的交通标志和信号灯等，以确保施工车辆和人员的顺利通行及安全。发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在施工期间的适用性和安全性，并在施工开始前完成所有必要的准备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在合理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若前述费用需支出的金额超出中标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超出部分以工程现场签证方式将该部分费用计入工程结算。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13.1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1.13.1.1 承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

其被改变为止。

1.13.1.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1.13.2 工程量清单缺项

1.13.2.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1.13.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1 目规定确定单价,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13.2.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2 目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费用。

1.13.3 工程量偏差

1.13.3.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3.2、1.13.3.3 目规定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3 目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1.13.3.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3 项(工程量偏差)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变更估价)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1.13.3.3 如果工程量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3.2 目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适当调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姚元华；

职务：镇长；

联系电话：0855-351233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岑巩县思旸镇晓钟路。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发包人代表有权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附件、澄清文件等进行签署、修订和解释，但不得进行合

同实质性变更。任何合同实质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合同金额、质量标准、竣工日期的变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发包人代表应审核所有与合同执行相关的文件、通信和记录，确保其符合合同条款的要求。（2）发包人代表负责监督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若发现工程进度滞后或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向发包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及质量问题的详细信息和采取的补救措施。（3）发包人代表有权提出变更或审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建议和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对于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建议和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重大变更的，发包人代表必须先向发包人请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再在相应的变更建议或合理化建议文件上作出批准意见；发包人不同意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建议和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发包人代表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4）发包人代表应负责进一步审查承包人的索赔请求，包括合理性、计算索赔金额，并依据监理人审查结果结合自己进一步审查的情况向发包人提出合理的建议。在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代表应签认索赔处理结果或由发包人在批准时签认索赔处理结果，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或经发包人代表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5）发包人代表负责审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申请单以及最终结清申请单，确保其真实、准确并符合合同条款的要求。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竣工付款证书以及最终结清证书，监督款项支付的及时性和正确性。（6）发包人代表负责组织和领导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和竣工验收，各类型的验收应在具备合同相关约定的条件下开

展并完成验收程序，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对不合格的部分，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7）发包人代表作为发包人的主要联系人，负责与承包人、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其他相关方的日常沟通和协调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定期组织项目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度会议、技术交底会议、问题解决会议等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安全问题和争议等，以促进项目各方的有效合作和信息共享。（8）发包人代表负责与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行业建设管理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协调，确保在项目各项工作开展前，依法获得所需的各种审批、许可和备案。应建立与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建设管理部门的长效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问题，如土地、拆迁和青苗补偿等，以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响应承包人对公共资源的需求，并积极寻求政策支持和激励措施以促进项目建设。同时，应将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沟通和协调的结果及时报告给发包人，并确保所有交流和协商活动均有书面记录，以保证沟通的正式性和可追溯性。（9）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10）发包人代表负责识别、评估项目风险，并向发包人报告，同时制定和监督风险应对措施。（11）发包人代表应按照合同约定审核并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12）发包人代表有权对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工作进行现场签证，并定期向发包人提交签证记录的汇总。（13）发包人代表可执行发包人特别授权的其他任务，如参与特定的商务谈判或技术决策。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须确保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现场全面、及时地移交给承包人接管。若因发包人单方面原因导致移交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2.4.4 项（逾期提供的责任）的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4）应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与承包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和矛盾；（5）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用地，包括工人临时住宿、材料堆放、机械停放等，并负责相关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6）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技术要求，提供必要的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并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7）应定期组织施工协调会议，邀请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参加，共同讨论解决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和变更事宜；（8）应确保向承包人提供最新的施工图纸和技术交底资料，并在施工前组织技术交底会议，确保承包人充分理解施工要求和技术标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2.5 款（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的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如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则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应采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形式，通常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或地方最新发布的《贵州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导则》《贵州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导则》的要求编制竣工资料。编制工作优先遵循地方导则，若地方导则未涵盖或不明确之处，应依照国家规范执行。对于国家和地方规范均未明确规定的情况，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协商确定相应的编制方法和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约定的提交资料套数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出约定套数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应采用纸质形式，纸质资料须用优质纸张、统一尺寸打印，清晰无污；电子版应采用通用格式，确保无病毒、易于查看。所有资料需分类整理、编制目录与页码，并明确标识工程信息。纸质版应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工程、资料名称等关键信息；电子版须标明文件名与存储位置。承包人应按时、按地、按量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并妥善保管备份，以备查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陆世杰；

身份证号：5226331982092150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建筑工程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 2522007 2009006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贵 2522007 20090060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 B（2023） 009391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凯开大道 73 号农机五金机电大市场
17 幢 3 层库房 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
的准备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并参与合同文本的起草，所有合同的签
订须经承包人法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合同文本应报送承包人法定代
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完成签订；（2）参与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提出团
队结构和关键岗位人选的建议，由承包人综合建议确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的配备；（3）参与组织对项目各阶段的重大决策，并在决策过程中提供专
业意见。所有重大决策须经承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4）主持项目管理机
构日常工作，执行项目管理流程，并确保所有行动符合承包人的政策和程
序。所有重大行动应报备承包人，并在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执行；（5）在承
包人授权范围内调配并管理项目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资源。对

于大规模资源调配或重大财务决策须报承包人批准；（6）在组织制度的框架下制定项目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草案并提交承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监督执行；（7）参与选择并管理分包人。在潜在分包人选择阶段协助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资质、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审查。由承包人基于评估、审查结果确定分包人。在分包人确定后，应全面做好分包人管理工作；（8）参与选择大宗资源的供应单位，在选择阶段协助承包人对潜在的大宗资源供应单位进行资质、信誉、价格和服务条件的评估和分析等，由承包人基于评估、分析结果和项目需求确定大宗资源的供应单位；（9）代表承包人与项目其他相关方或政府部门直接沟通，但所有可能影响合同条款的变更和决策须事先征得承包人批准；（10）法定代表人和组织书面另行授予的其他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1) 主体结构的范围 (①地基与基础工程、②主体承重结构、③维护结构)； (2)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①深基坑开挖与支护、②大体积混凝土浇筑、③预应力结构施工、④钢结构安装与焊接、⑤高层建筑垂直运输与脚手架搭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
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2) 检查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确保其符合合
同要求；(3) 监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试验和验收程序；(4) 对关
键工序和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并执行相关的验收程序，确保施工质量；
(5) 审核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其合理性和可行性；(6) 定期检
查施工进度，与计划进行对比，提出调整建议；(7) 协调处理影响施工进
度的问题和纠纷；(8) 审核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工程量报告，
确保其准确性和合理性，并基于实际施工进度和合同条款，审核进度付款
申请单，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9) 监督和处理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程
序，控制工程投资的变化；(10)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款项的支付审核；
(11) 监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措施的落实情况；(12) 定期检
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提出改进意见；(1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安全
事故和紧急情况；(14) 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和索赔；(15) 监督
合同的履行情况，确保双方按约履行；(16) 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
关系，促进合同顺利实施；(17)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档案的整理和归档
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任何不符合设计图
纸、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的施工活动或成果；(2) 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合
同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入施工现场；(3) 有权对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
进行旁站监理，并要求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检测、试验和验收资料；(4) 有

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经审核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5）有权在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时，要求承包人提出赶工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6）有权审核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报告以及与进度付款相关的申请单和支持文件，确保所有提交的文件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且与合同条款保持一致。在发现任何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实际施工情况的问题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解释、进行整改或调整申请；（7）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和进度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核，确保所申请的付款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合同条款相符。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澄清、进行更正或补充相关资料；（8）有权报请发包人后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9）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10）在发现严重安全问题时，有权向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建议，并在获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11）有权在合同争议中提供调解或仲裁的建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监理人的一般规定〕相关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德国；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20200904837000004440；

联系电话：1322824762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1 项（安全生产要求）的相关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不进行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项（治安保卫）的相关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项（治安保卫）的相关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5 项（文明施工）的相关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6 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相关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不对其他内容进行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7.1.1 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的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或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期限，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 5 天内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期限起始计算日期按照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负责获取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环保审批等必要的法律文件；确保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占地；向承包人提供齐全且已审查合格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建立施工现场所需的交通运输条件；准备并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及基础资料；依据合同条款，提供部分由发包人负责的材料或设备（如有）；以及完成预付款的支付。完成上述准备工作后，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以证实各项工作均已符合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队伍的组建、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搭建、施工材料的采购与存储等工作、施工现场的布置与准备，应在发包人完成前述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后 30 天内完成。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应由承包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应在施工过程中逐步实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本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准确位置及其书面资料。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控制点的详细坐标、标高和测量精度等级、测量网络控制图、结构测量放线图以及其他与工程测量放线相关的技术资料或图纸。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所需的技术支持或信息；②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指令导致施工计划需要调整或返工；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约定标准，导致施工需要停工或返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元），逾期天数为自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至工程实际竣工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之日止，计算公式为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每日违约金金额×逾期天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百分之二（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 施工现场发现的未在地质勘探报告中标示的地下障碍物，如废弃构筑物、古井等；(2) 施工现场遭遇的突发性环境事件，例如化学品泄漏或生物污染，且该事件超出了常规施工风险评估；(3) 因遵守新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而导致的施工方法改变或暂停，且该改变或暂停在合同签订时无法预见；(4) 挖掘过程中遇到的未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中标示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需要额外的时间和成本来协调和处理；(5) 挖掘过程中遇到的未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中标示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或其他地下设施；(6) 其他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认定的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不利物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大风或台风；
- (3) 连续 3 天内最高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的极端高温天气；
- (4) 连续 3 天内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的极端低温天气；
- (5) 其他经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施工环境和气候特点协商确定的特殊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1) 是否进行提前竣工奖励: 1。

(2) 提前竣工奖励的条件: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早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 且工程通过正式验收, 质量达到或超过合同规定的标准。

(3) 提前竣工奖励的计算方法, 按照以下第 1 种执行:

①固定金额奖励: 若承包人提前完成工程, 发包人将支付固定金额 1 元人民币作为提前竣工奖励

②固定百分比奖励: 若承包人提前完成工程,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总价的 1% 支付提前竣工奖励;

③成本节约分享: 若提前竣工导致成本节约, 承包人有权分享节约部分的 1% 作为奖励,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节约成本计算;

④里程碑奖励: 若承包人提前完成关键工程里程碑, 可根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 另行签订提前完成关键工程里程碑奖励协议执行。该协议应详细规定每个里程碑的具体内容、预期完成时限以及相应的奖励金额。

(4) 提前竣工奖励的上限: 奖励金额总和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

(5) 提前竣工奖励的支付时间: 奖励金额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6) 提前竣工奖励的支付条件: 奖励金额的支付需在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并且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进行。

(7) 其他相关事项: 若因提前竣工导致的额外成本超出奖励金额, 承

包人应与发包人协商解决超出部分的成本承担问题。

(8) 奖励的最终确认：提前竣工奖励的最终金额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书面确认。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供应：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应包含具体的种类如钢材、水泥、管道、电缆等，每种样品需提供准确的名称并与设计文件及采购订单严格一致，同时应详细说明其规格要求，包括尺寸、强度、耐压等级等，且每种样品报送的数量要达到能够保证进行全面质量检验和评估的最小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8.8.1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相关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6）经批准变更设计的；（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信息的；（8）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9）发包方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10）因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的应用导致的变更；（11）因项目功能需求变化导致的变更；（12）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引起的工程调整；（13）为响应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基于公共利益、法规调整或区域发展规划而提出的变更要求，工程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14）因应新的安全生产法规或环境保护政策

的变化，对工程的安全设施、环保措施或施工方法进行的变更；（15）施工条件的变化，如地质条件、气候条件、施工现场环境等，导致原有施工方案不再适用或需进行重大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此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3.2 目的规定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

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1 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1 目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10.4.1.3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 %，则工程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可由发承包双方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第 10.4.1.1 目定义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0.4.1.4 如果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合理的利润补偿。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批准后 2 天内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且该建议经发包人批准并被采用,最终导致合同价格降低或工程经济效益提高,发包人若同意进行奖励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将按照以下方法和金额给予承包人奖励:

(1) 奖励方法:

①对于降低合同价格的建议,发包人将根据降低的金额 10% 给予承包人奖励;

②对于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建议，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效益增加值的10%给予承包人奖励。

(2) 奖励金额的计算：

①奖励金额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实际节约或增加的效益金额，乘以约定的比例进行计算；

②发包人应在确认建议效益后的合理期限内（如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奖励金额。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定义与范围

①“暂估价项目”指的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项目。

②本约定适用于所有由承包人直接实施且价格暂定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等。

(2) 暂估价合同的订立

①对于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双方应在主体合同的基础上，就每个暂估价项目签订单独的暂估价合同；

②暂估价合同应明确暂估价项目的范围、工作内容、暂定价格、计价原则、支付方式、调整机制、风险分配、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等关键条款；

③暂估价合同的订立应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双方的权益得到平衡和保护；

④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7.3 项的约定。

（3）实施原则与计价支付

①承包人应按照暂估价合同的约定，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暂估价项目清单、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直接实施暂估价项目。

②暂估价项目的最终价格应根据暂估价合同中约定的计价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确保价格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③承包人应按照暂估价合同的约定，提交进度款申请和相关支持文件，发包人应按照审核结果及时支付相应的款项。

（4）变更与调整机制

①若暂估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应按照暂估价合同中的变更条款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暂估价合同的金额。

②若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暂估价项目的实际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根据暂估价合同中的调价机制协商调整合同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使用暂列金额，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书面形式发出。若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提出具体使用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必须使用暂列金额的情形，承包人应填写《暂列金额使用申请表》，并详细说明使用的必要性和预计费用，提交给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暂列金额使用申请表》后7天内作出书面审批决定，并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所有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发包人要求和审批结果，均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支付的依据。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对暂列金额进行支付。若实际费用超出暂列金额，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实际费用追加支付；若暂列金额有剩余，承包人应将余额退还给发包人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1.1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相关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发包人未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核对和确认承包人报送的材料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的，对于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确认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应以省、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如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则按照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前述官方信息价发布渠道均缺价的，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材料单价。此外，进行市场询价除确认材料单价外，还应计入合理的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以及措施费等，并对承包人据实调整和结算。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文件进行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引起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1.3 现场签证

11.3.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11.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报告中应写明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等内容。发包人应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对报告内容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11.3.3 现场签证的工作如已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则现场签证中应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

如现场签证的工作没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签证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及其单价。

11.3.4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施工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5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算价款，报送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支付，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

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1。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应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最新版本的规定，并针对不同工程类型依据相关的计算规范进行工程量计算，包括《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对于该条款未列出的其他工程类型，应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执行。工程量计算应基于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变更指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的计量申请, 经监理人审核后, 发包人按已确认工程量拨付进度款。

2. 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3. 结算款支付: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发包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 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2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后 3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未按时支付的进度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

基准利率/天。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决定采用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计量计价的，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的约定。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决定采用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计量计价的，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的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项（竣工验收程序）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项（竣工验收程序）违约金计算方

法的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在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6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未接收工程的合同价值×0.0001%×违约天数。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工程合同总价×0.00005%×逾期移交的天数。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需要试车的，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1 项（试车程序）的试车程序进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在明确投料试车前必须满足的所有条件，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安全生产条件满足、环保要求达标、试车方案获得审批、操作人员完成培训、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风险评估完成。发包人负责编制总体试车方案，方案应明确试车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试车目的及标准、试车程序等，方案编制完成后应会同各相关方对总体试车方案进行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在确认具备投料试车条件后，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试车的计划和要求。若试车需要在工程竣工验收

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试车记录应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有权参与验证试车记录的准确性。试车结束后，双方应共同对试车结果进行评估和签认。投料试车的费用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3 项（投料试车）的相关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45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验收延迟的，承包人有权相应顺延竣工退场期限，顺延的天数应等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竣工验收延迟天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验收延迟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和监理人任何一方发出的竣工验收合格通知后的 30 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

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14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60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应在 14 天内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进行回复。如发包方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及时调整竣工付款证书；如认为异议不成立的，须在回复中说明复核结果以及不成立的理由和依据。若承包人对发包人复核结果仍存异议的，应在收到复核结果后 14 天内，共同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最终裁决。双方应与第三方机构签订正式委托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裁决的程序和费用承担事项。第三方委托机构须在收到委托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以及行业规范进行独立、公正的裁决，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报告。双方须严格遵守第三方机构的裁决结果，并按照裁决报告中的建议或裁决进行最终结算。因复核和裁决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应在收到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1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2 个月。若存在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3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若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
- (2) 1%的工程总价款；
- (3) 其他方式：3%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前，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先行支付质保金；在质保金支付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须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3天内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须在3天内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逾期未返还，且经催告后7天内仍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第四条（质量保修责任）约定的责任。

15.4.2 保修范围：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一条（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范围）约定的范围。

15.4.3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期限。

15.4.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天内。

其他约定：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承包人可以提供有偿修复服务，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8) 发包人逾期未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根据延后下达开工通知的天数对应顺延工期。若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 45 天后下达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准备开工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人员调配费用、设备租赁费用、材料订购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承包人应得的合同价款，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农民工追讨工资、集体上访、示威和罢工等行动，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舆论压力和不良后果，均由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应对此采取积极措施，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与承包人进行充分协商，共同确定补救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

尽量避免对工程进度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但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1) 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原因及预计的暂停期限，同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和资料；(2) 发包人应负责承担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承包人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设备租赁费用、材料费用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具体损失的计算方式和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3) 发包人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解决导致暂停施工的问题，确保工程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恢复施工。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1) 发包人应在意识到无法按时发出复工指示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延迟发出复工指示的原因及预计的复工时间；(2) 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因无法按时复工而遭受的合理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现场管理费以及因延期导致的额外成本等。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7) 其他： / 。

(8) 发包人逾期未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实际发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作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3 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台风、飓风、火山爆发、洪水、雪崩、武装冲突、恐怖袭击、大规模且持续性的抗议活动导致严重社会动荡、暴乱、瘟疫或其他传染病等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不作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8.1 款（工程保险）的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根据需求自行确定是否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款（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3.1 项（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的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3.2 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岑巩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岑巩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岑巩县思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思旸镇 2025 年桐木村农业综合服务经营点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以及合同中双方明确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项目保修期限为：3年。

2.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质量保证金返还：缺陷责任期（12 个月）发包人应无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若存在未修复缺陷，发包人可扣除修复费用，余额在修复完成后 7 日内返还。

2.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坏；（2）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的损坏；（3）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合同约定保修期限后的自然老化、磨损现象；（4）

发包人或第三方擅自改动、维修或增加设施导致的损坏。前述情况不属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思聪镇人民政府1号楼1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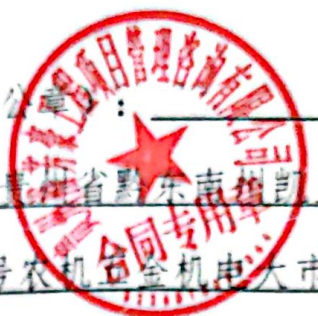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凯开大道73号农机五金机电大市场17幢

3层库房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陆世杰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技术负责人	陈 欣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造价管理	彭 进	造价员	高工	
质量管理	潘学耶	质量管理负责人	/	
材料管理	吴原燕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石万平	安全员管理负责人	/	
施工管理	张永波	施工员	/	
资料管理	李 菊	资料员	/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资料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岑巩县思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 岑巩县思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就 思阳镇 2025 年桐木村农业综合服务经营点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岑巩县思旸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根据 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岑巩县思旸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 就思旸镇 2025 年桐木村农业综合服务经营点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1 元（¥ 1）。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1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岑巩县思旸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就 思旸镇 2025 年桐木村农业综合服务经营点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1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1）。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1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须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岑巩县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小计: 元			